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索普”）控股股东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持有公司 876,653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5.07%，本次解除质押 200,000,000 股后，索普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。

2020 年 9 月 28 日，索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,000,000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，上述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《江苏索普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9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索普集团通知，上述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持股数量	876,653,001 股
持股比例	75.07%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00,000,000 股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2.81%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即 1,167,842,884 股，下同）比例	17.13%
本次解除质押时间	2025 年 8 月 22 日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	0%

证券代码：600746

证券简称：江苏索普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4

例	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	0%
例	

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，索普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，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